

10th
Edition

兒童與青少年 情緒及行為障礙

Characteristics of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of Children and Youth

作者：James M. Kauffman
Timothy J. Landrum

總校閱：洪儷瑜

譯者：李姿瑩、陳佩玉、羅湘敏
黃裕惠、吳怡慧、楊梅芝
何美慧、蔡明富

(依章節順序排列)

10th
Edition

兒童與青少年 情緒及行為障礙

Characteristics of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of Children and Youth

作者：James M. Kauffman
Timothy J. Landrum

總校閱：洪儷瑜

譯者：李姿瑩、陳佩玉、羅湘敏
黃裕惠、吳怡慧、楊梅芝
何美慧、蔡明富

(依章節順序排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兒童與青少年情緒及行為障礙 / James M. Kauffman,
Timothy J. Landrum 作 ; 李姿瑩等譯. -- 初版. -- 臺北
市 : 華騰文化, 2013.06
384 面 : 26×19 公分
譯自 : Characteristics of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of children and youth, 10th ed.
ISBN 978-986-5998-41-7 (平裝)

1.情緒障礙兒童 2.兒童精神醫學
415.989

102010540

兒童與青少年情緒及行為障礙

Characteristics of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of Children and Youth

作者 / James M. Kauffman & Timothy J. Landrum

總校閱 / 洪儷瑜

譯者 / 李姿瑩、陳佩玉、羅湘敏、黃裕惠、吳怡慧、楊梅芝、何美慧、蔡明富

負責人 / 黃月娥

出版者 / 華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 : 19103963

登記證 : 局版北市業字第 1128 號

地址 : 11661 臺北市忠順街二段 85 巷 1 弄 35 號 1 樓

電話 : 02-29379078

傳真 : 02-29371162

E-mail : farterng@gmail.com

<http://www.farterng.com.tw>

總經銷 / 禾楓書局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 : 19104589

地址 : 11661 臺北市忠順街二段 85 巷 1 弄 35 號 1 樓

電話 : 02-29371703

傳真 : 02-29375126

出版日期 / 2013 年 6 月初版

封面設計 / 李玢嫻

ISBN / 978-986-5998-41-7

定價 / 新臺幣 **500** 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書碼 : S213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entitled CHARACTERISTICS OF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OF CHILDREN AND YOUTH, 10th Edition, ISBN: 0132658089 by KAUFFMAN, JAMES M.; LANDRUM, TIMOTHY J., published by Pearson Education, Inc, Copyright © 2013 Pearson Educ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from Pearson Education, Inc.

CHINESE TRADITIONAL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FARTERNG CULTURE CO., LTD., Copyright © 2013.

欣見卡夫曼教授再訪臺灣—兼賀中文版出版

卡夫曼教授(James Kauffman)的《情緒行為障礙兒童與青少年之特徵(Characteristics of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of Children and Youth)》是我在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第一次接觸情緒行為障礙的啟蒙書，從第三版開始，當時的書名依據美國特殊兒童協會(ECE)對於嚴重情緒困擾的名稱訂為“Characteristics of Behavioral Disorders of Children and Youth”。畢業返國後，我在臺灣師大研究所開課也繼續延用這本教科書，用過不少版本，一轉眼居然已到第十版。

卡夫曼教授這本教科書不管書名更改多次，都是以情緒行為障礙（美國稱為嚴重情緒困擾）為主題，算是美國很多大學開設情緒行為障礙科目必用的教科書或參考書。從 2009 年起，他開始把這本教科書跟我的學弟，也是維吉尼亞大學研究員 Timothy J. Landrum 博士合作修訂為第九版，並開始把案例分開出版，為這本教科書減量不少，原文書從 500 多頁減量剩 400 多頁。正如卡夫曼教授在序言所述，他撰寫本書的理念有三：(1)瞭解情緒行為障礙問題的心理歷程發展是很重要的，所以，本書整合各問題之兒童發展和兒童與青少年異常之相關文獻，讓讀者對行為或情緒問題之認識可以有足夠的基礎和完整的觀點；(2)專注介紹有可靠實徵資料的理論與研究，不求廣泛介紹所有的知識，期待提供初學者重要的理論與知識，尤其是運用社會學習理論處理兒童及青少年問題，更是卡夫曼教授極力推薦的；(3)一本導論的書並無法交代很多，尤其是一個完整個案的處理或是所有理論或問題都要窮盡，更是困難。所以，他希望本書能在重要的概念、理論深入介紹，並引介重要文獻，如果讀者有興趣，可以進一步閱讀。

難得的是，他在第一篇的「出發點」幾乎把所有情緒行為障礙的問題、定義和各領域對此問題可能的爭議深入剖析，甚至在每章開始，就提醒讀者可以思考的問題，這些不僅幫助初學者認識情緒行為障礙有正確的開始，對於有經驗的教師或兒童臨床工作者，也都是值得深入討論或省思。第二篇相關因素介紹，本書應該是此領域教科書中對兒童情緒行為問題之因素探討最廣泛且深入，分別對生理、家庭、學校、社會等四因素有專章討論，每個因素都介紹重要相關理論，也整合相關實徵研究探討，讀者可以藉此對問題之因素的整合更為完整。第三篇分六章介紹兒童及青少年各種問題，應是多數相關教科書所共同介紹的，第四篇的評量，從篩選、轉介前介入到鑑定，進而談到在教育所需的評量，此議題對評量在特殊教育的實施與運用，提供完整的說明。

基於追隨吾師卡夫曼教授對引導年輕教師或師資生在特殊教育有正確學習的熱誠，本書在翻譯上，我也將情緒行為障礙常用的專有名詞，企圖建立適合初學者學習且不易混淆的用語，因此對於中英名詞之翻譯與國內有些用法不同，不希望僅是將同樣的英文字翻成同樣的中文，而是依據原文的意思在中文找到比較符合且不混淆的翻譯，很高興本書編輯被我說服了。最明顯的是「positive reinforcement」、「negative reinforcement」和「positive reinforce」、「negative reinforce」兩對詞，張氏心理學將其翻譯為「正增強」、「負增強」和「正增強物」、「負增強物」，然而我在現場看到大學生和教師常誤以為負增強就是給負增強物，因為兩對詞在中文僅有一字之差，所以容易產生錯誤的類推。基於避免初學者之混淆，我堅持採用陳榮華教授在《行為改變技術》的翻譯，前一對主要是說明增強的方法，都是促進行為的效果所以翻譯為「積極增強」、「消極增強」，後一對詞說明增強物之性質所以翻譯為「正增強物」、「負增強物」，兩對「positive、negative」不同翻譯就不易誤解。另外在「disorder」也不使用中文版的DSM所用之「疾患」，而依據特殊教育界常用或教師、家長比較能接受的「障礙」或「症」，如違規行為障礙或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特此說明。

本書翻譯者都是國內各特教系擔任情緒行為障礙課程或專修情緒行為障礙之年輕學者，感謝他們願意參與翻譯，把卡夫曼的精髓可以讓國內讀者分享。卡夫曼夫婦曾於1998年應邀來臺演講，當時他們在臺的部分演講被記錄和刊登在特殊教育季刊71期，之後我曾受托其他單位再度邀請他到東亞來，他以年事已高婉拒。很高興國內學者合力將其智慧再度呈現在臺灣，他的經典被翻譯為中文出版，就仿如卡夫曼教授再訪臺灣。促成此壯舉除了感謝參與翻譯的學者外，還要感謝華騰出版社的爭取，編輯的用心和專業，也是本書出版的另一要素。由於國內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建置學習支援系統工作推動在即，讓我在教學研究之外，需要為此付出大多數的課餘時間，本書之校閱幾乎都是在交通途中或夜深進行，如有任何失誤尚祈指正。

洪儷瑜 謹識

102/06/05

譯者簡介

(依章節排序)

✧洪麗瑜（總校閱）

學歷：美國維吉尼亞大學課程、教學與特殊教育哲學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系學士
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研究組組長
臺灣學障學會理事長
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臺灣學障學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理事

✧李姿瑩

學歷：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應用行為研究哲學博士
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特殊教育碩士
曾任：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健康促進中心主任
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健康促進學校中央輔導委員
現任：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情障組鑑定委員

✧陳佩玉

學歷：美國華盛頓大學特殊教育系哲學博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特殊教育系碩士
曾任：國中資源班教師
美國華盛頓大學特殊教育系兼任講師
現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助理教授

✧羅湘敏

學歷：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曾任：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主任
高雄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
高雄縣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委員

現任：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副教授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
 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

✧黃裕惠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
曾任：新北市情緒行為支援教師、特教教師
現任：新北市德音國小教師

✧吳怡慧

學歷：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曾任：臺北市國中小校務評鑑評鑑委員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學障情障鑑定委員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研習講員
現任：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社團法人臺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義務諮詢顧問

✧楊梅芝

學歷：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
曾任：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現任：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何美慧

學歷：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特殊教育學系哲學博士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彰化師範大學前身）特殊教育學系教育碩士
現任：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蔡明富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講師級研究助理及秘書
 社團法人臺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顧問
 國小普通班及資源班教師
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兼研教組組長



第一篇

出發點

Point of Departure

李姿瑩 譯

導讀

本書是探討關於那些會引起其他人（包括教師）負面感覺，並且導致負向行為的兒童與青少年。對大多數的人而言，這些兒童和青少年並不被喜愛。事實上，其他兒童和成人對這些兒童和青少年的典型反應是盡量不和他們接觸以避免爭鬥。因此，為什麼會有人想要教導這些學生呢？不禁讓人懷疑！幸好，還有一些人願意教導這些學生，這些人喜愛這些兒童和青少年並且願意和他們一起努力，他們看到這些學生的潛能並且願意好好教導他們。

這些兒童和青少年無法學習到被接受的行為，部份是因為其他人對他們的反應所造成，除非有人願意幫助他們。通常他們不但惹得其他不高興，也造成讓自己處於更糟的情況之中。因為其他人避免和他們在一起，這些學生沒有太多的機會去學習；亦沒有機會讓他們在同儕、家長或老師面前有機會改正自己的過失。這些孩童並不是 Diane Ravitch (2003) 在其書《語言政策(The Language Police)》中所提到可以使用合乎禮儀語言的孩童。他們比其他的學生更容易被描述為是具有敵意、負向態度甚至是會咒罵他人的。

部份我們所談論的兒童和青少年是屬於社會性退縮，然而我們所討論的學童中大部分是過於激動並且有爭吵及敵對的過去史，很典型的，他們不但在社交上受到拒絕或者疏離，並且也會有學業上的挫敗。他們在同儕中通常不是領導者也不受到歡迎，除非是在他們反社會的同儕當中，他們會「因為」他們的反社會行為而在一樣有適應不良的同

伴中受到歡迎，其中有些學童成為了受歡迎的霸凌者(Thunfors & Cornell, 2008)；另外有些學童很容易就交到朋友但卻不知道如何維持友誼；其中的大部分不單單只表現出單一的問題或不適當行為。所有形式的情緒和行為問題都是互相關聯的，很少是呈現單一種的困難，這些孩子知道怎麼樣惹怒別人，而且他們還知道可以用甚麼樣各種不同的方法來惹怒別人。

大部分情緒或行為障礙(emotional or behavioral disorders, EBD——在本書中會使用的縮寫，簡稱為情障)的兒童是男生，然而女生的比例也在增加中。有些兒童可能在低年級或在他們入小學前就被診斷出情緒或行為障礙，但大部分的兒童卻無法那麼早被發現他們的問題，大多都是在他們已經呈現出好幾年非常嚴重的行為和學業問題後，才會被鑑定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通常這些兒童的問題在被稱做情緒障礙前都是被標記為其他的問題，例如：他們可能是被認為有注意力的問題或者過動，且被診斷為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

大部分的成人會盡可能的選擇避免和這些兒童接觸，因為這些兒童的行為會持續的激怒權威人士，使其認為他們需要處罰這些孩子。這些兒童他們在自己的眼中通常也是失敗者，因為在他們的生命中很少得到稱讚，並且他們的抱負常常受到打擊；他們不知道除了激怒別人之外他們還能用甚麼方法達到他們所想要的。和其他沒有障礙的個體比較起來，這些孩子是有障礙，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很多重要層面的選擇都受到了限制，他們的行為減損了他們在社交互動和自我實現的機會，呈現出我們社會想要去解決的嚴重社會性問題(Walker, Forness, Kauffman, Epstein, Gresham, Nelson, & Strain, 1998)。

很多人似乎認為這些孩童應該要轉介給心理學家、精神科醫師、社會工作者或是受過心理衛生訓練的專家，這樣的轉介或許是必需的，但並非是本書想要討論的內容。關於這些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筆者最終想要提出的問題如下：

- 教師如何能幫助他們？
- 教師需要具備哪些教導和管理他們的基本概念？
- 哪些教學和管理策略最有可能成功？
- 特殊教育老師對他們的工作應該期望有甚麼樣的成果？

第1章希望能描繪出一些基本的概念，用以說明筆者所認為在教導情障兒童和青少年上最基本的概念，在你閱讀其他的章節時你會了解筆者對於優良教學的觀點，及在一定的程度上筆者的建議是有用的。筆者提議現在開始檢視我們自己的期望，不單只是我們對學生的期望，並且包括了我們對自己當教師的期望。在我們的期望中，我們必需試著去理解因果要素及我們可能扮演的角色。身為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我們有義務完成

下列這些工作：

- 清楚的定義和測量每個學生的行為，以便可以觀察學生的進步，並且能清晰的和其他人溝通學生的進步。
- 提供學生適當且正確的經驗。
- 有效地和學生溝通他們的行為表現。
- 經由示範和直接指導的方法來教導學生自我控制。
- 教導學生去尊重並且重視文化差異。

第1章中提供了一份教學綱要，因為筆者認為每個教育者都應該對於教師能如何幫助情障孩子有很清楚的看法是非常重要的。在第1章裡筆者並沒有包括「個人分享」這個部分，因為個人認為這一章是在研究情障學生的特質與教育時最重要應該要放在心中的；然而還是放入了「概要」和「個案討論」，因為筆者覺得這樣可以幫助讀者看到這些學生的全貌以及哪些要點需放在心上。

教導情障學生並不是一份可以不經過思考或閉著眼睛的工作，筆者並不是說當你把所有的事情想清楚了，你就可以停止對自己和其他人提問。雖然筆者寫下了自己對於教學的看法，但這並不是最終或者是不變的看法，當筆者學習更多有關於教學以及特殊問題學生時，這些看法就會被改寫。事實上，筆者希望閱讀本書將會讓讀者進入一個自我提問的冒險之旅，也希望讀者會以自己的第一手經驗和曾經讀過的文獻而對筆者的看法提出質疑，不但對於本書如此，對其他的資料來源也是如此。筆者最終的希望是：讀者能朝著清楚的表達自己對教導這些有特殊挑戰性學生的看法，並且讀者的自我提問冒險永不停止。

當思考與情緒障礙有關的問題時需要對人類的思考和行為方式提出疑問，這樣的思索需要想像力，又如同一種幻想方式——你問你自己問題並且試著用不同的答案來回答。學習任何主題最有效的一種策略就是讓自己試著去回答自己所提出來的問題，一旦你開始問問題，你將會發現答案並不像一開始看起來那麼簡單。事實上，我們對於我們專業的思索就是一種內在對話，我們想像自己在我們應該知道或被期望去學的事情上被提問。然而很多我們問自己的問題並沒有絕對的答案，有時候我們甚至只能說「我們不知道」，而有時候我們只能滿足於教育性的猜測或者個人意見。

在第2章，讀者將會看到我們有一個需要立即去處理的困難問題：到底甚麼是情緒行為障礙？雖然這是一個很基本的問題，但是我們面對的是個不清楚且持續爭議的答案，而且這個沒有答案的問題讓我們面對了更多的問題：在大多數的學校裡我們應該預期情障學生有多少百分比？為什麼我們在乎？你可能已經問你自己，如果我們不能清楚

的定義一個問題，那我們怎麼能正確的測量它呢？如果情障學生就像我們預估的那麼多，閱讀第2章將可以幫助讀者形成如何滿足情障學生的需求這類的問題。

就如同筆者在第3章中所提到的，很難簡要的描述這個領域是如何開始的，部分是因為和其他相關專業摻雜在一起。如果尋找這個領域的根源是困難的，那麼想要去預測它的方向將會更困難。希望閱讀第3章將使讀者在讀到「新的」或目前的發展時會提出許多的問題：我們曾經聽過這些嗎？這是誰的主意？有用嗎？如果這是一個「回收的」概念，那目前的呈現有甚麼不同呢？在讀者讀完第3章之前或許更早，讀者就會問自己關於如情緒行為障礙的架構為何之類的問題，可能會問：有哪些基本概念和原則引導人們對情障的看法？

在第4章中摘要了一些學者用來解釋異常和一般行為的主要理論（理念模式），當我們在幫助表現出不被接受行為的學生時，這些理論將能夠概念化我們應如何幫助學生。我們思考事情的方式——我們如何分析問題和測試解決方法——對於我們如何協助學生有很深的影響。筆者在第1章裡提供了筆者的想法或概念，但這並不表示筆者的看法是唯一的，筆者只是認為這是最有用的。

筆者在第一篇的每一章中所提出的問題是很基本的，然而基本的問題通常都是最難回答的。當讀者開始閱讀本書，筆者希望讀者對於研究者和教師如何探討這些問題感到好奇，並且讀者對於問自己或其他人所提出的問題感到興奮。提出好問題並且對答案有合理的懷疑，這就是所謂的科學教育(Kauffman, 2001)。

目 錄

第一篇 出發點

第 1 章 起始點：基本概念—— 關於應該從何開始

李姿瑩 譯

第一節	期望	1-2
第二節	成因與教學	1-4
第三節	定義、測量與評量行為	1-5
第四節	工作、遊玩、愛和樂趣	1-6
第五節	直接、誠實的溝通	1-9
第六節	示範和自我控制	1-9
第七節	文化差異	1-10
第八節	特殊教育之任務：教學	1-11
第九節	真實的人物	1-12
第十節	過去與未來	1-12

第 2 章 我們面對什麼：問題及 其大小—定義與盛行率

李姿瑩 譯

第一節	專業術語	2-2
第二節	定義	2-3
	一、不同的理念模式	2-4
	二、不同的定義目的	2-4
	三、測量情緒和行為的複雜度	2-4
	四、正常和異常行為的範圍與多	

	樣性	2-5
五、	發展基準和社會文化期待： 生態學	2-6
六、	和其他障礙之間的相關性	2-6
七、	許多情緒和行為問題的短暫 性	2-7
八、	標籤異常的不利條件	2-7
九、	定義的重要性	2-7
第三節	現行聯邦政府定義	2-8
第四節	定義的觀點	2-10
第五節	替代定義的出現	2-10
第六節	異常之案例	2-11
第七節	盛行率	2-13
	一、盛行率與發生率的意義	2-14
	二、為什麼我們關心盛行率？	2-15
第八節	盛行率估算	2-15
	一、偽陽性和偽陰性	2-15
	二、經濟上的現實層面	2-16
第九節	合理的估算與服務百分比	2-16
第十節	影響盛行率的因素	2-17
	一、成因與盛行率的假設性關聯	2-17
	二、鑑定為情障的猶疑	2-17
	三、不均衡的比例	2-18
	四、社會政策和經濟因素	2-18

第十一節	特定疾患的盛行率和發生率.....	2-20
------	-------------------	------

第3章 我們從何開始，將往哪去：過去、現在、與未來—領域的發展與當前議題

陳佩玉 譯

第一節	情緒行為障礙領域簡史.....	3-2
一、	19世紀.....	3-2
二、	20世紀初期：介入方案的建立.....	3-3
三、	20世紀中期到晚期：介入方案的精緻化.....	3-4
第二節	當前議題.....	3-5
一、	早期鑑定和預防.....	3-5
二、	反社會和暴力學生的教育.....	3-6
三、	全面的、合作的社區本位服務.....	3-8
四、	聚焦於學業和社交技巧.....	3-8
五、	功能行為評量.....	3-9
六、	連續的變通性安置.....	3-10
七、	轉銜至工作或繼續教育.....	3-11
八、	多元文化特殊教育.....	3-12
九、	對介入的反應.....	3-13
第三節	法令的發展和議題.....	3-13
一、	全體殘障兒童教育法案（94-142公法）.....	3-14
二、	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101-476公法）.....	3-15
三、	1997年身心障礙者教育法修	

正案（105-17公法）.....	3-15
四、2004年身心障礙者教育促進法案（IDEA2004）.....	3-17
五、2001年不讓任何一位孩子落後法案（NCLB，107-110公法）.....	3-18
六、立法與訴訟的趨勢.....	3-18
七、立法與訴訟的應用.....	3-19

第四節	過去和未來.....	3-19
-----	------------	------

第4章 如何思考情緒或行為問題：理念模式—探討問題

羅湘敏 譯

第一節	傳統理論模式說明.....	4-3
一、	生物模式.....	4-3
二、	教育心理模式.....	4-4
三、	生態模式.....	4-5
四、	行為模式.....	4-5
第二節	比較和選擇模式.....	4-5
第三節	一個統整的模式：社會—認知方法.....	4-7
第四節	討論的結構.....	4-8

第二篇 可能成因

第5章 生理

羅湘敏 譯

第一節	生理性因素成因解釋的訴求.....	5-2
-----	-------------------	-----

第二節	遺傳	5-3
一、遺傳因素的意義	5-5	
第三節	腦傷或功能失調	5-5
一、腦創傷	5-6	
第四節	營養不良、過敏、和其他健康議題	5-7
第五節	氣質	5-8
第六節	對教育人員的意義	5-10

第 6 章 家庭

黃裕惠 譯

第一節	家庭因素	6-2
第二節	家庭定義與結構	6-3
一、單親家庭	6-4	
二、寄養家庭	6-4	
第三節	家庭互動	6-5
一、管教孩子	6-5	
二、虐待孩子	6-9	
第四節	家庭對學校表現之影響	6-10
第五節	影響家庭的外在壓力	6-11
第六節	教育工作者的意義	6-11

第 7 章 學校

黃裕惠 譯

第一節	學校因素	7-2
第二節	智力	7-2
一、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智力	7-3	
二、低智力的意義	7-4	

第三節	學業成就	7-4
一、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學業成就	7-4	
二、學業低成就的意義	7-4	
第四節	社交技能	7-4
一、預測學校表現成敗的行為	7-5	
二、學校失敗與未來的適應問題	7-6	
第五節	智力、學業成就與反社會行為	7-6
第六節	學校對情緒行為問題之貢獻	7-7
一、對學生個別差異不敏感	7-8	
二、對學生不當期待	7-9	
三、行為管理不一致	7-11	
四、教導非功能與不相干的技能	7-11	
五、重要技能缺乏有效教學	7-12	
六、破壞性的增強制約關係	7-12	
七、學校行為的不當示範	7-14	
第七節	對教育工作者的意義	7-15

第 8 章 文化

陳佩玉 譯

第一節	以文化因素解釋成因之訴求	8-2
第二節	分歧的文化價值和標準	8-3
第三節	多元文化的觀點	8-4

第四節	評估文化因素所面臨的問題	8-5
第五節	生理、家庭、學校，和文化： 錯綜複雜的影響因素	8-6
	一、大眾媒體	8-7
	二、同儕團體	8-9
	三、居住環境與都市化	8-12
	四、種族	8-13
	五、社會階級與貧窮	8-14
第六節	教學應用	8-15
第七節	影響因素—結語	8-16

第三篇 異常行為的分類

第 9 章 注意力及活動障礙

吳怡慧 譯

第一節	定義與盛行率	9-2
	一、與其他障礙的關聯	9-4
	二、盛行率	9-5
第二節	成因與預防	9-6
第三節	評量	9-7
第四節	介入與教育	9-8
	一、藥物	9-8
	二、家長與教師所接受的心理社會訓練	9-9
	三、介入反應模式	9-10
第五節	介入的觀點	9-14

第 10 章 違規行為障礙：外顯性 攻擊行為與內隱性反社會行為

吳怡慧 譯

第一節	定義、盛行率和分類	10-2
	一、定義	10-2
	二、盛行率	10-4
	三、分類	10-5
第二節	社會脈絡下的攻擊行為與暴力	10-5
	一、攻擊行為是個多元文化的議題	10-6
	二、學校脈絡中的攻擊行為	10-7
第三節	成因	10-8
	一、社會學習論的普遍研究結論	10-10
	二、個人因素	10-12
	三、同儕團體因素	10-12
	四、家庭因素	10-12
	五、學校因素	10-13
第四節	評量	10-14
第五節	介入與教育	10-15
	一、預防	10-15
	二、社會學習取向介入的主要特點	10-18
	三、處罰的使用與誤用	10-21
第六節	爆發性行為循環與前矯正策略	10-23
	一、校園暴力和全校性的常規	10-25

二、內隱性反社會行為的介入	10-27
---------------	-------

第 11 章 青少年行為問題：違法行為、物質濫用與早期性活動

楊梅芝 譯

第一節 青少年期與成年早期的行為問題	11-2
第二節 少年犯罪	11-3
一、定義	11-3
二、少年違法的型態	11-4
三、盛行率	11-4
四、成因與預防	11-5
五、違法行為、障礙狀況、與特殊教育需求	11-6
六、少年犯罪的介入	11-7
七、街頭幫派	11-10
八、過度糾正與懲罰性反應的問題	11-11
第三節 物質濫用	11-12
一、定義與盛行率	11-12
二、成因與預防	11-16
三、介入與教育	11-18
第四節 早期性活動與未成年父母	11-23

第 12 章 焦慮與相關疾患

何美慧 譯

第一節 焦慮症	12-2
---------	------

一、強迫症	12-5
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12-6
三、刻板動作疾患	12-7
四、選擇性緘默症	12-9
第二節 飲食性疾患	12-10
第三節 排泄性疾患	12-11
第四節 性行為問題	12-13
第五節 社會孤立與無能	12-14
一、肇因與預防	12-14
二、評量	12-15
三、介入與教育	12-16

第 13 章 憂鬱症與自殺行為

何美慧 譯

第一節 憂鬱症	13-2
一、定義與盛行率	13-2
二、評量	13-4
三、肇因、相關病症與預防	13-5
四、預防與教育	13-6
第二節 自殺行為	13-7
一、定義與盛行率	13-7
二、肇因與預防	13-8
三、評量	13-9
四、介入與教育	13-10

第 14 章 精神分裂症與其他重度障礙

何美慧 譯

第一節 精神分裂症	14-3
一、定義、盛行率與特徵	14-3

	二、肇因與預防.....14-4
	三、教育與相關介入方案.....14-4
第二節	社會化問題.....14-5
第三節	溝通異常.....14-6
第四節	刻板動作(異常的反覆動作)14-9
	一、自我刺激行為.....14-9
	二、自傷行為.....14-9

第四篇 評量

第 15 章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 評量

蔡明富 譯

第一節	特殊教育評估的一般原則15-2
	一、家長須參與.....15-2
	二、應考慮多方面的專業.....15-3
	三、應準確和公正地鑑定所有已知或疑似障礙學生.....15-3
	四、評量結果須保密.....15-3
	五、家長有參與調解或聽證會的權利.....15-3
	六、定期重新評估.....15-3
	七、16 歲以上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須包含轉銜計畫在內.....15-4
	八、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須包含在教育過程的一般評量.....15-4
	九、個別化教育計畫須包含依據

	功能行為評量所做的正向行為介入計畫.....15-4
第二節	可接受的一般評量標準.....15-5
	一、評量的信度.....15-5
	二、評量的效度.....15-6
	三、信度及效度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評量的重要性.....15-7
第三節	篩選.....15-8
	一、早期鑑定預防.....15-8
	二、篩選需整合和確認主要訴求.....15-12
	三、使用功能性行為評量進行篩選.....15-13
第四節	轉介前介入策略和介入反應效果模式.....15-14
第五節	EBD 資格的評估.....15-14
第六節	教學評估.....15-17
第七節	教育評量的發展趨勢.....15-17
第八節	教學評估和其他介入.....15-18
	一、智力與成就的標準化常模參照測驗.....15-19
	二、行為評量表.....15-21
	三、直接觀察和測量.....15-21
	四、訪談.....15-22
	五、同儕關係的評量.....15-23
	六、自陳報告.....15-24
	七、課程本位評估.....15-24
第九節	確定學生問題行為.....15-26
第十節	功能性行為評量.....15-26
	一、正向行為介入計畫.....15-27
	二、教學困難的評估：正向行為